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簡上字第29號

上訴人 王進後

陳說

訴訟代理人 王盟雅

被上訴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朱書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簡字第9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內湖簡易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；上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亦有規定。次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「陳聖昌即輝平企業社」（下稱陳聖昌）為被告，提起本件訴訟（見原審卷第7頁）。嗣陳聖昌於原審訴訟程序進行之113年7月21日死亡（見原審卷第65頁），且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上訴人等2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10月25日准予備查在案乙情，亦據本院依職權調取該院113年度司繼字第552號拋棄繼承案卷查核屬實，足認上訴人等2人溯及自113年7月21日即非陳聖昌之繼承人（民法第1175條規定參照）。則

於陳聖昌之其他合法繼承人聲明承受其訴訟以前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乃原審未及審酌上訴人等2人拋棄繼承之聲請經法院准予備查乙情，於113年8月20日裁定由上訴人等2人為陳聖昌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並於113年9月11日判命上訴人等2人應於繼承陳聖昌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請求之本息，及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其訴訟程序自屬有重大之瑕疵，兩造復均表示請求將本件發回原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72至73頁），顯無同意由本院自為實體裁判之合意，本院自無從逕依第二審程序為裁判。

三、從而，上訴人等2人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之裁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7	月	31	日
			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許碧惠			
					法官	方鴻愷			
					法官	孫曉青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	華	民	國	114	年	7	月	31	日
						書記官	葉絮庭		